

股票代號：2323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錄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七年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60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2
九、公司章程.....	6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十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4
十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5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維護股東權益擬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股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並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

(二)檢附買回公司股份明細表如下：

買回公司股份明細表

買回期次	第 51 次 (期)	第 52 次 (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9/20	107/11/13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期間	107/09/21~107/10/26	107/11/15~108/01/11
買回區間價格	NT5.0~NT10.0	NT4.5~NT8.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0,000,000 股	48,11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94,892,096 元	324,007,42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0 股	48,1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

（二）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謹將上項書表，提請 承認。

（四）檢附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

2.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35頁）

決議：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30,204,418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671,351,678元。

（二）本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檢附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293,519,214)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430,204,418
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1,963,118
累計待彌補虧損	(5,671,351,6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671,351,6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6-47頁)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60-61頁)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260,163,670元，發行股份1,726,016,367股，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671,351,678元。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依公司法第168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辦理減資新台幣5,671,351,670元，銷除普通股股數567,135,167股，依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預計每仟股減少約328.58股，減資比率約為32.858%。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588,812,000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異動，使股東之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或本案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得由原股東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股東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本減資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減資基準日及處理減資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因中美貿易戰引起全球經濟情勢動盪不安，但在同業退出傳統光碟製造後，光碟市場的供需秩序獲得重整的機會。在市占率提升及價格調漲下，本公司合併毛利率較去年成長，加上處分閒置資產的利益，合併稅後淨利達到新台幣4.2億元。

中環以高品質的產品及優異的研發能力，100G的檔案光碟產品於108年3月獲得A級實驗室認證通過，為台灣第一家也是唯一通過的廠商。展望未來，在5G、AI人工智慧、大數據及雲端的蓬勃發展趨勢下，數據儲存市場將高速成長，中環將在冷數據儲存市場搶占先機。

以下就107年度的營運情形及日後的規劃方向提出報告：

一、107年度經營績效與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07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6,643,919仟元，較106年度減少1%，另因調漲售價及材料成本下降等因素，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15%，且在努力控制費用及整頓子公司之成效顯著下，本期淨利為430,204仟元，較106年度大幅增加。

(二)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個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206,797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88,854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604,486仟元，整體財務收支情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1,100,137仟元。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1.92	(4.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	(5.6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0.38)	(3.08)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2.77	(5.51)
純益率(%)	6.48	(16.77)
每股盈餘(元)	0.24	(0.6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方向除了持續開發高階大容量光碟產品外，並同時利用光碟產業專業技術進行跨領域產品開發，於107年陸續完成。

- 完成100GB大容量光碟產品開發並開始試產
- 高階B2B市場專用之高毛利各式印刷光碟產品穩定出貨
- 完成各式檔案級光碟之開發與認證，並開始進行推廣與出貨。並預計進行
- 200GB、300GB以及更高容量之雙面多層光碟產品開發
- 更高容量檔案級光碟產品開發
- 進行生醫與化學等相關技術開發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8年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如下：

(一) 高品質大容量檔案光碟產品開發

在綠色環保、節能減碳及數位安全的趨勢下，檔案光碟以具有高安全性、長壽命、低耗能及低儲存成本的特性，在冷數據儲存市場占有優勢。對於大量冷數據及資料儲存需求的單位，例如雲端中心、醫療中心、圖書館及銀行等，最符合經濟效益，預期未來市場需求可望逐步提升。

中環持續投入檔案光碟的研究與發展，以高品質大容量檔案光碟產品，深耕專業用高毛利B2B市場，帶動未來光碟事業的成長動能。

(二) 精緻文創休閒產業發展

中環集團從106年跨入餐飲及文創產業，餐飲事業群有臺北陽明山的比夢生活園區，開設康迎鼎、花之最、京之最、比夢烘焙坊及預計108年開幕的台之最，共五家不同型態的餐廳，及康迎鼎信義威秀店。文創事業群為採複合式經營的TSUTAYA BOOKSTORE，目前有台北信義商圈及台中共二處營業據點。

中環集團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拓展文創休閒產業版圖，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優質生活平台。

(三) 海內外資產活化

針對海內外非核心及運用效能較低之土地及廠房，進行活化或處份的規劃，提高資產效益。

(四) 財務結構持續優化

過去5年，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合併金融負債由103年的新台幣75.6億元減少到107年的新台幣33.6億元，整體負債比也由29.1% 降為23.1%。今年仍將持續降低金融負債，優化財務結構，為公司永續發展蓄積能量。

公司經營團隊將一本初衷，致力提升公司的長期價值及永續經營。最後，希望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蕭峯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96 號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中環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光碟片，該等存貨因市場價格波動頻繁，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中環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有過時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中環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中環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中環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與中環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記錄。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十)。

中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中環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中環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中環公司採個別辨認法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中環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當性。
3. 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4.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重新檢視評估其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8,563 仟元及 3,709,01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8.99%及 14.9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15,470 仟元及 313,42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231.31%)及 24.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29,140	11	\$	1,629,00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732,573	7		1,492,845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6,4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90	-		3,56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678	-		9,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1,111,478	4		1,444,01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2,035	-		74,7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95,208	2		271,38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0,020	4		1,148,601	5
130X	存貨	六(六)		924,516	4		821,07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1,753	-		63,7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114	-		144,4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68,705</u>	<u>32</u>		<u>7,148,885</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12,000	1		275,08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86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9,3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10,700,620	42		10,210,204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及八		5,219,840	20		6,014,825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47,845	2		411,328	2
1780	無形資產			21,951	-		40,5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60,844	1		321,2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47,891	2		428,40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542,851</u>	<u>68</u>		<u>17,751,045</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25,911,556</u>	<u>100</u>	\$	<u>24,899,930</u>	<u>100</u>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50,000	1	\$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12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3,886	-		-	-
2150	應付票據			365,665	2		388,151	2
2170	應付帳款			608,841	2		583,15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022	1		174,1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91,896	2		321,2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01,000	5		1,6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139,940	4		1,104,94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814	-		268,2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88,064</u>	<u>17</u>		<u>2,871,615</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968,460	7		2,484,020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二十五)		488,628	2		467,02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7,088</u>	<u>9</u>		<u>2,951,04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6,845,152</u>	<u>26</u>		<u>5,822,657</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7,741,264	69		18,306,475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542,770	29		7,441,417	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5,671,352)	(22)	(6,293,519)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95,175)	(1)	(208,030)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51,103)	(1)	(169,070)	(1)
3XXX	權益總計			<u>19,066,404</u>	<u>74</u>		<u>19,077,273</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5,911,556</u>	<u>100</u>	\$	<u>24,899,9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楊碧茵




 中環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643,919	100	\$ 6,727,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二十四)及七	(6,093,215)	(92)	(6,595,380)	(98)		
5900 營業毛利		550,704	8	132,571	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022	-	9,57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9,570)	-	(12,9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3,156	8	129,237	2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89,642)	(4)	(276,241)	(4)		
6200 管理費用		(171,412)	(3)	(204,2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477)	(2)	(212,07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83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9,700)	(9)	(692,530)	(10)		
6900 營業損失		(66,544)	(1)	(563,29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63,851	3	222,34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二十二)	(340,846)	(5)	34,0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9,387)	(1)	(122,23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3,970	12	(579,97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588	9	(445,808)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1,044	8	1,009,10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0,840)	(1)	(119,24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30,204	7	\$ 1,128,344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458	-	\$ 54,97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8,559)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85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645	-	(9,3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9	-	45,81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96,280	1	(169,40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	-	(57,49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2,049)	-	12,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231	1	(214,60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464	8	\$ 1,297,126	(19)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0.24		\$ 0.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楊碧茵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91,044	(\$ 1,009,1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658,531	897,8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二)	21,883	19,4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83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6,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二十二)	300,120	(49,1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95,98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2,787	92,6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199)	(20,98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2,940)	(51,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3,970)	579,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6,717)	(4,35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101,15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9,570	12,9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022)	(9,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88,06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598)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724	(7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53,344	(82,58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26,575)	(38,125)
存貨	(103,439)	250,808
其他流動資產		82,322	18,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829)	(12,471)
合約負債-流動	(98,19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5,814)	175,2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4,455	3,616
其他流動負債	(45,387)	57,1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29)	(4,8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120	151,890
收取之利息		23,208	21,114
收取之股利		124,964	124,645
支付之利息	(72,257)	(93,817)
支付之所得稅	(2,238)	(1,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797</u>	<u>201,895</u>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 13,000)	(\$ 1,08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4,9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清算退回股款		1,27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4,7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4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17)	(60,3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84,352	155,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25	4,79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26	690,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28)	(28,4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96,398)	(57,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854	(121,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227,244)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400,000	(128,88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九)	1,490,000	3,24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九)	(1,970,560)	(3,344,4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78	(1,0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538,632)	(200,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4,486	(662,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0,137	(581,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9,003	2,210,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9,140	\$ 1,629,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楊碧茵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14 號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中環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光碟片，該等存貨因市場價格波動頻繁，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中環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有過時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屬於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中環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中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與中環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記錄。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一)。

中環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中環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中環集團採個別辨認法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中環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當性。
3. 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4.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重新檢視評估其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1,689 仟元及新台幣 4,670,7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32%及 18.0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40,077 仟元及新台幣 598,96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50%及 6.54%。此外，中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67,448 仟元及新台幣 471,93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4%及 1.8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11,888 仟元及新台幣 102,474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1.97%及(8.0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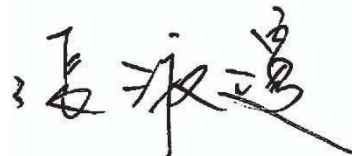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 12月 31日			106年 12月 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99,312	26	\$ 3,375,70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700,031	11	2,134,745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63,0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86,023	-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54,11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92,7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4,002	-	36,7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及七	1,392,465	6	1,836,78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530,624	2	300,904	1	
130X	存貨	六(七)	1,470,396	6	1,477,90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0,977	-	192,2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268,899	1	335,9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62,729</u>	<u>52</u>	<u>9,900,84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八及十二(四)	557,161	2	483,71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3,141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0,21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39,1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69,743	2	474,23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一)及八	8,900,335	35	12,980,006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86,636	2	130,860	1	
1780	無形資產		88,685	-	169,9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20,645	2	562,0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二)及八	791,776	3	834,28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98,122</u>	<u>48</u>	<u>16,024,514</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5,360,851</u>	<u>100</u>	<u>\$ 25,925,358</u>	<u>100</u>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250,000	1	\$	33,26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2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十二(五)		130,143	1		-	-
2150	應付票據			375,437	1		412,973	2
2170	應付帳款			823,402	3		836,8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55,313	3		622,79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5,3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139,940	5		1,120,94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302	-		382,0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64,537</u>	<u>14</u>		<u>3,424,28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968,460	8		2,484,02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8,974	-		97,8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六)		324,647	1		345,8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02,081</u>	<u>9</u>		<u>2,927,64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866,618</u>	<u>23</u>		<u>6,351,931</u>	<u>2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7,741,264	70		18,306,475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542,770	30		7,441,417	2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5,671,352)	(22)	(6,293,519)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95,175)	(2)	(208,030)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251,103)	(1)	(169,07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066,404</u>	<u>75</u>		<u>19,077,273</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427,829</u>	<u>2</u>		<u>496,15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9,494,233</u>	<u>77</u>		<u>19,573,427</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360,851</u>	<u>100</u>	\$	<u>25,925,3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楊碧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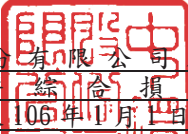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二十 二)、七及十二 (五)	\$ 8,707,381	100	\$ 9,155,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 六)(二十六)	(8,084,703)	(93)	(9,103,183)	(99)		
5900 營業毛利		622,678	7	52,560	1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2,147)	(7)	(635,772)	(7)		
6200 管理費用		(430,013)	(5)	(495,9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944)	(2)	(249,6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5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0,590)	(14)	(1,381,389)	(15)		
6900 營業損失		(617,912)	(7)	(1,328,82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三)	151,076	2	271,0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 四)(二十四)	1,063,059	12	206,85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90,193)	(1)	(131,1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3,942	13	346,755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6,030	6	(982,0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2,631)	(1)	(145,23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3,399	5	\$ 1,127,310	(11)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7,729 - \$ 54,9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三)	(15,46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98) - (9,3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970</u> - <u>45,64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86,037 1 (149,12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一)	- - (44,25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2,049) - (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83,988</u> 1 (<u>194,319</u>)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9,357</u> 6 (<u>\$ 1,275,988</u>) (1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0,204 5 (\$ 1,128,34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805) - 1,034 -
	合計		<u>\$ 423,399</u> 5 (<u>\$ 1,127,310</u>)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5,464 6 (\$ 1,297,12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07) - 21,138 -
	合計		<u>\$ 509,357</u> 6 (<u>\$ 1,275,988</u>) (13)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u>\$ 0.24</u> (<u>\$ 0.6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楊碧茵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業之主權之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6											
		\$ 18,778,715	\$ 7,170,157	(\$ 5,199,745)	(\$ 39,305)	\$ -	\$ -	\$ 45,875	(\$ 169,070)	\$ 586,750	\$ 21,173,377
	本期淨損	-	(1,128,344)	(1,128,344)	-	-	-	-	-	1,034	(1,127,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818	(170,348)	-	-	(44,252)	-	20,104	(148,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526)	(170,348)	-	-	(44,252)	-	21,138	(1,275,98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00,980)	-	(200,980)
	註銷庫藏股	(472,240)	271,260	-	-	-	-	-	200,980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248)	-	-	-	-	-	11,259	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1,386	11,386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淨收取現金數	-	-	-	-	-	-	-	(134,379)	-	(134,3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306,475	\$ 7,441,417	(\$ 6,293,519)	(\$ 209,653)	\$ -	\$ -	\$ 1,623	(\$ 169,070)	\$ 496,154	\$ 19,573,427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306,475	\$ 7,441,417	(\$ 6,293,519)	(\$ 209,653)	\$ -	\$ -	\$ 1,623	(\$ 169,070)	\$ 496,154	\$ 19,573,42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08,289	-	(175,923)	-	(1,623)	-	-	30,743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8,306,475	7,441,417	(6,085,230)	(209,653)	(175,923)	-	-	(169,070)	496,154	19,604,170
	本期淨利	-	-	430,204	-	-	-	-	-	(6,805)	423,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4,231	(14,635)	-	-	-	(9,302)	85,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664	94,231	(14,635)	-	-	-	(9,302)	85,958
	買回庫藏股	-	-	445,868	94,231	(14,635)	-	-	-	(16,107)	509,357
	註銷庫藏股	-	-	-	-	-	-	-	(545,994)	-	(545,9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65,211)	101,250	-	-	-	-	-	463,96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3	(21,185)	-	-	-	-	-	27,619	6,5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0,805)	-	10,805	-	-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淨收取現金數	-	-	-	-	-	-	-	-	9,266	9,26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741,264	\$ 7,542,770	(\$ 5,671,352)	(\$ 115,422)	(\$ 179,753)	\$ -	\$ -	(\$ 251,103)	\$ 427,829	\$ 19,494,2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楊碧茵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06,030	(\$ 982,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二十六) 1,297,148	1,525,0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8,673	308,575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2,9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5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3,593	101,2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236)	(13,830)
股利收入	(58,653)	(69,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四) 175,175	(35,9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9,266	11,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109,152)	(98,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九)(二十四) (1,954,655)	(225,62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48,82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三十一) (2,707)	(138,263)
子公司清算損失	5,01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及十二(四) -	53,4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損失	六(八) -	66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四) 587,012	39,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54,534)	(690,91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2,714	(3,9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419,794	(93,383)
其他應收款	(157,015)	(30,592)
存貨	4,891	482,133
其他流動資產	89,862	31,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829)	(12,4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507)	161,494
其他應付款項	14,498	(150,592)
負債準備	-	(1,472)
合約負債	(119,820)	-
其他流動負債	(57,086)	31,2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788	212,124
收取之利息	17,181	13,973
收取之股利	166,163	189,237
支付之利息	(73,799)	(103,317)
支付之所得稅	(26,149)	(20,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184	291,915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價款	(\$ 22,05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9,13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5,90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8,03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4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8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6,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4,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677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4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	(1,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7,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八)	-	9,7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84,125)	(51,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4,130,614	610,439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48,028)	(104,8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3,917	721,569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增加數 六(三十一)	7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359)	(33,066)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一)	(134,344)	(86,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5,191</u>	<u>1,330,3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216,739	(447,9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967)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二)	1,490,000	3,24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二)	(1,986,560)	(4,331,7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292)	(11,3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5,015)	(200,98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四(三)	(45,322)	(76,9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781)	(57,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4,231)</u>	<u>(2,086,34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467	(34,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23,611	(498,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5,701	3,874,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99,312</u>	<u>\$ 3,375,70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楊碧茵



附錄五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 三 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因應法令修訂
第 四 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p>	因應法令修訂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第 五 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因應法令修訂</p>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六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 一、本公司取得<u>第三條</u>所訂之資產其額訂定如下： (一)<u>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u>購買</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且<u>投資</u>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u>第三條</u>所訂之資產額，於該子公司已定有限額者，從其規定；倘未定有限額者應依下述規定內： (一)<u>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u>購買</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u>投資</u>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其總資產不得超過淨值的1.5倍，且對每一投資標的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p>	<p>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 一、本公司取得<u>本條</u>所訂之資產其額訂定如下： (一)<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u>取得</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且<u>取得</u>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u>本條</u>所訂之資產額，於該子公司已定有限額者，從其規定；倘未定有限額者應依下述規定： (一)<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u>取得</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u>取得</u>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其總資產不得超過淨值的1.5倍，且<u>取得</u>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p>	因應法令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p>	因應法令修訂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u>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u>或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幣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u>，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略)</p>	<p>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或租賃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u></p> <p>(略)</p>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投資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u>購買與出售</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u>投資</u>時，負責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及下單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交割。</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負責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及下單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交割。</p>	因應法令修訂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因應法令修訂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略)</p>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本條刪除</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u>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p>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u>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3. 應將<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略)</p> <p>新增</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略)</p> <p>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p>	因應法令修訂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u>處</u>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條之一	<p>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部門及財務<u>處</u>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第七、八、<u>九</u>、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因應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規</p>	因應法令修訂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規定之一：</p> <p>(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略)</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略)</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定之一：</p> <p>(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略)</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略)</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二、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p>	因應法令修訂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u>由本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附錄六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9.06.17股東常會通過
101.06.15股東常會通過
103.06.12股東常會通過
104.06.02股東常會通過
106.06.16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 一、以適當之價格取得必需之資產，以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
- 二、明確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避免資產浪費與流弊。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於該子公司已定有限額者，從其規定；倘未定有限額者應依下述規定內：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為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其總資產不得超過淨值的1.5倍，且對每一投資標的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或轉呈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定期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負責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及下單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交割。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商品、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1. 交易之經營策略：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其策略主要以財務避險為主，若有避險以外的交易，須在本條第〔三〕項第4款(B)的規範下承作。
2. 交易之避險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屬國際性，因此需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1)依據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若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非以交易為目的：

a.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承做交易到期日當年度預估進、出口總額。

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c. 為規避營運所需的商品價格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未來十二個月需求總額。

d.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利率、商品價格等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B. 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美金1,000萬元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非以交易為目的：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最大暴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合計最大暴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若已達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應即提報總經理或以上主管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

- B. 以交易為目的：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總經理或以上主管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全年累積損失金額上限為美金壹佰萬元整。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為往來對象。
- (二)市場風險管理
1.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2.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以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
 2. 每一作業皆應得到上級主管之授權及監督。
- (五)法律風險管理
1.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2. 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二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損益、董事會通過日期等事項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評估之時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完整書面紀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七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 一 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07月06日金管證審字1010029874號函令公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因應公司實務
第 六 條	本公司訂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訂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因應法令修訂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u>	因應法令修訂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u>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u></p>	<p><u>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u> 計息方式：<u>不得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子公司依其作業程序辦理。</u></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因應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略)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略)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因應法令修訂

附錄八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4.06.02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07月06日金管證審字1010029874號函令公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本公司與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合於前條所訂之原因有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且非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為限（以資金貸與款項匯出日匯價為限額評估基準）。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但非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定義同上）孰高者為限。
 4. 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五、審查程序：
 - (一)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該關係企業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之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三)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評估後，出具徵信及風險評估表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提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資金予他人者，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於撥款及貸與事項時，將貸與金額登入備查簿，並依雙方契約定期收取借款利息。

(二)定期盤點擔保品，以確保債權和擔保品之效力。

(三)借款公司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相關部門，以監督其營運狀況與經營結果。

(四)逾期債權之處理方式：應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五)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貸與他人之債權有逾期未償還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有關部門應責以下述任一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本項前款之規定報經董事會決行。

(1)債權延展：依本條第五項各款所定流程重新評估辦理。

(2)即刻處分擔保品：由公司有關部門，會同法務主管，依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貸與資金他人時，其作業程序訂定辦法、審查及作業方式應比照本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關係人、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表，背書保證關係人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立即提出經總經理簽核之改善報告，說明後續提高淨值之相關規劃與時程，以提供高階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並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建立檔案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提供報表予會計部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訂方式及作業內容，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第二十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依據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選任印章保管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紀錄、「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有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子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附錄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十三)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五)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 (十六)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 (十七)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九)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四)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服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每次股東會應做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東，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應保存於本公司備查。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該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常務董事三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如公司未設立常務董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掌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程及契約之編定。
- (五)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於常務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方式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或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含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前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普通股權而言。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支出之所需，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股東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明顯



附錄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之縣市及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之擔任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則主席應即時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得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否則提案不成立。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意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表決權之計算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及拍照存證，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宣布休息。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260,163,670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1,726,016,367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1,780,491股。

(三)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1,424,392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04/07)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翁明顯	133,697,296	7.75%
董事	楊雅琇	13,572,373	0.79%
董事	郭俊惠	82,618	0.00%
董事	蔡翁雅麗	2,077,648	0.12%
董事	曾逸安	1,686,286	0.10%
董事	蔡宗翰	2,280,542	0.13%
董事	葉敏正	2,660,777	0.15%
董事	陳賢泰	5,775,282	0.33%
獨立董事	蕭峯雄	0	0.00%
獨立董事	吳誠修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明燕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61,832,822	9.37%

附錄十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108/03/15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